「大學評鑑 2.0-大學自治與社會責任取向的資訊化」 計畫期中報告暨校務評鑑規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6年5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		
會議地點	本部第 216 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姚政務次長立德	紀錄	賴鵬聖
出席單位及人員	詳會議簽到單		
請假人員	詳會議簽到單		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依大學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:「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,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,定期辦理大學評鑑,並公告其結果,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」。爰一般大學校務評鑑,由本部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高評中心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前開法令,本部 105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50150197B 號令函發布修正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,刪除將評鑑結果作為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、增設調整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,使評鑑結果與相關負面處置(經費補助、扣減招生名額、學雜費調降)之運用脫勾(總量及學雜費相關法令刻正修法中),評鑑結果僅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。
- 三、本部於106年3月24日邀集五大校院協進會召開「系所評鑑停辦相關配套諮詢會議」,決議略以:除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(101年-105年)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及自評結果認定外,106年起,本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,將由各校考量學生受教權益、學校特色發展及學生畢業後再進修或工作之權益(學歷採認)等問題後,自行評估是否辦理;經評估有辦理需求之學校(如:有特殊專業領域或國際接軌等需求之系所),得自費洽各評鑑機構辦理,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有關校務評鑑部分,依大學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本部應辦理之大學評鑑,爰 本部維持辦理校務評鑑,有關系所辦學品質將融入校務評鑑,並透過校務評 鑑檢視學校整體「學生學習成效」及「教師教學品質」。爰本部邀集各相關 單位,就本部委託戴伯芬教授辦理「大學評鑑2.0-大學自治與社會責任取

向的資訊化」計畫之期中報告案及高評中心規劃校務評鑑案,召開本次會議 進行討論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有關輔仁大學戴伯芬教授辦理「大學評鑑 2.0-大學自治與社會責任取向的資 訊化」計畫提出之期中報告是否妥適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委託戴伯芬教授計畫案,研擬有關評鑑 2.0「資訊揭露」之相關架構內容,預計 106 年底前由各校於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」揭露。
- 二、請戴伯芬教授就計畫期中進度進行簡報(20分鐘)說明,並請各與會單位 就本案相關規劃或有其他相關問題提供建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計畫案研議之「校務資訊公開的指標架構表」,目的是希望透過校務資訊公開相關數據之方式,發揮引導效果,以達到社會課責之目的,同時提供利害關係人(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)參考,惟單純資訊公開相關數據之方式並無法取代大學評鑑,爰本案與大學評鑑之執行無涉。另相關建議及意見說明如後,供戴教授後續執行計畫參考。
- 二、在符合前揭目的之原則下,建議參考國外作法(如美、澳)及廣徵專家學者 意見,以研擬相關指標(含質化指標)、定義、公式及說明,並應注意資訊 正確性、學校差異性、如何正確解讀以及避免引發負面效果等問題。
- 三、建議本案研擬相關指標之收集及公開方式,原則上以現有之相關平台處理,避免造成學校重複填報之困擾。
- 四、有關如何確保資訊正確性等問題,建請一併考量,另考量資料敏感性等因素,可研議採分階段公開方式辦理
- 五、有關計畫案相關訪談意見之文字,請再予以斟酌並作妥適修正。
- 案由二、有關高評中心規劃一般大學(含軍警校院及空大)校務評鑑(評鑑 2.0) 乙 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請高評中心在「資訊揭露」之基礎下,研議規劃未來校務評鑑(評鑑2.0) 以「學生學習成效」及「教師教學品質」為主之「評鑑執行方式」,預計107

年受評學校可選擇採雙軌方式擇一辦理。

- 二、另考量本部不再辦理系所評鑑,將由各校自行評估是否辦理,爰校務評鑑宜 包含「系所確保教學品質之機制」等相關評鑑項目或內涵,請高評中心研議 規劃納入未來校務評鑑(評鑑2.0)。
- 三、請高評中心先就目前規劃校務評鑑(評鑑 2.0)之辦理方式、項目指標、檢 討改進等進行簡報(20分鐘)說明,並請各與會單位就本案未來相關規劃 及執行方式提供建議。

決議:有關高評中心針對第二週期校務評鑑,107年受評學校可選擇採雙軌方式擇一 辦理之規劃,由本部與高評中心討論後再行政策決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:(無)

伍、散會:上午11時30分